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军华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